

怡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2025 年 12 月 29 日怡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项目验收会的有项目建设单位（怡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浙江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代表并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张保审批[2024]84 号）等要求，审阅了《怡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保税区港丰公路 1330 号厂房。

研发内容：生物油脂制备可再生液体石蜡技术及相关的以可再生资源转化为产品工艺技术；研发产物：液体石蜡。

本项目职工 50 人，不设食堂、宿舍；年工作 330 天，三班运行，年运行 7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获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11-320552-89-01-736398），于 2024 年 03 月由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4 年 04 月 23 日取得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怡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张保审批[2024]84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05 月开始建设；该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2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JK-HJ-2510088）。怡

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555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5.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张保审批[2024]84 号”批复对应的“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检验废液、废包装材料、废抹布等危险废物实际产生量大于原环评，其中检验废液变化原因：为清除器皿表面的 N、P 元素，增加前道清洗水量，故检验废液（含清洗废液）产生量增加；废包装材料、废抹布变化原因：由于原环评预估量较小，本次根据实际进行核算。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本项目建设的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含氮物料清洗废水及含氮物料后道清洗废水经厂内酸碱中和+混凝沉淀处理后与去离子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净化废气采用碱液喷淋+除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管道排放；检验废气、原料库贮存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管道排放；实验反应成套装置废气经设备配套的碱洗+除雾+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屋顶管道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研发、公辅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隔声门窗、室内墙面吸声、消声器等，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护，采取合理布局及厂区绿化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含油残渣（HW49、900-047-49）、废包装材料（HW49、900-047-49）、检验废液（HW49、900-047-49）、工艺废液（HW49、

900-047-49)、喷淋吸收塔废液(HW49、900-047-49)、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抹布(HW49、900-047-49)、废催化剂(HW50、251-016-50)委托江苏美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纯水制备的废滤膜(SW06、732-001-06)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10m²的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20.46m²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许可证

该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2、应急预案

已编制完成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企业已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0-2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一) 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研发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pH、COD、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SS、总氮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三)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建设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怡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 2、加强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记录台账。
- 3、项目企业需按照报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强化与上级管理部门及周边企业的应急联动,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环评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怡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怡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验收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朱福		怡创低碳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设施及HS经理	7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张云		苏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	
夏健伟		苏州市环科院	高	
刘民		苏州普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程伟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金港镇袁家村王大村1组2号		
夏长		浙江创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赵福		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